## 恩阳区2023年定点职业培训机构评分细则（一）

## **（此细则只限新审批成立的培训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 分值** | **评分标准及依据** | **自评得分** | **评定得分** | **备注** |
| 综合实力 | 100分 | **（一）教学场所20分。1.**机构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达到500平米以上的得12分；400至500平方米的得10分；300至400平方米的得8分。**2.**教学和食宿场所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的8分。以上均以正式文件、批复、实物影像等其他可佐证资料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  |
| **（二）制度建设20分。1.**建立了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的得15分，以制度上墙影像资料为依据。**2.**落实了专职会计的得5分，以聘用文件和工资流水为依据。 |  |  |  |
| **（三）设备配置20分。1.**配置与审批开设工种相适应的教学实训设施设备和教学场所的10分，**2.**按审批开设工种有两个以上实操工位的5分。**3.**每个培训工种配备不少于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5分。以提供花名册和影像资料为依据。以上每项中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四）师资力量30分。1.**配备专职校长5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得5分；具有大专及以下学历的得3分。**2.**管理人员（不含校长）5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每个得2分；具有大专学历或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工国家职业资格，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提供其他人员身份的不得分。**3.**师资队伍15分。每提供1个由市人社颁发的《职业培训机构师资上岗证书》得1分；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每个得3分；有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或技师每个得2分；有大专学历或初级职称或中、高级工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15分。**4.**自编教材5分。每提供一个与办学许可认定工种一致的自编工种教材的得2分，最高得5分。以上均以提供文件和相关佐证资料为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五）工种设置及等级10分（工种数6分、等级数4分）。**经市区行政审批认定职业培训专业（职业、工种）数量达10个（含10个）以上得6分；8至10个之间的得4分；6至8个之间的得3分；6个及以下的得2分；经市行政审批的培训中（高）级职业（工种）合计数量达5个（含）以上得4分，2个至4个之间的得２分，2个以下得１分。以上以行业行政审批机构第一次许可职业工种（等级）时间为准。 |  |  |  |